

2018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政策变化大

报考者请注意!

无资质购销药品 三人犯非法经营罪获刑

□ 本报记者 张乔

药品直接关系着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是关乎国计民生的大事,国家始终高度重视药品的安全,依法加强对药品的监管。近日,石家庄市市长安区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审理了一起非法经营案,三名被告人因非法经营销售药品被追究刑事责任。

2016年4月至2017年5月,被告人梁某在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先后从石家庄市三院南门外、他人手中大量收购处方和非处方药品,并多次出售给同样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的被告人李某、王某、张某(另案处理)。其中,2017年4月至5月,李某从梁某处收购药品的交易额为45180元。2016年10月至2017年5月,王某从梁某处收购药品的交易额为360393元。2016年4月至6月,张某从梁某处收购药品的交易额为126012元。公安机关于2017年5月19日对梁某的居住地进行检查,扣押110种药品,价值人民币近9万元;于2017年8月21日对李某的居住地进行检查,扣押30种药品,价值人民币30余万元;于2017年8月7日对王某的居住地进行检查,扣押银翘解毒胶囊等16种药品,价值人民币近3万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梁某、李某、王某违反国家药品管理法律法规,在未取得药品经

营许可证的情况下,被告人梁某非法经营药品,金额达619922.07元,属情节特别严重;被告人李某非法经营药品,金额达414039元,被告人王某非法经营药品,金额达388062元,二被告人属情节严重,石家庄市市长安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梁某、李某、王某犯非法经营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罪名成立。

针对被告人李某、王某的辩护人提出侦查机关查封被告人的药品应认定为犯罪未遂的辩护意见,法院认为,经营行为包括生产环节及流通环节的收购、存储、运输、包装、销售等一系列活动,行为人从事非法经营犯罪只要实施了上述环节的任一活动即构成犯罪既遂。本案证据相互印证证实公安机关在被告人梁某、李某、王某各自居住地房屋内查获了其购买、存储、用于销售的药品,故该行为已属非法经营既遂。故该辩护意见不能成立,法院不予采纳。但鉴于被扣押的药品尚未销售,对三被告人依据各自被扣押药品的金额酌情从轻处罚。

最终,法院依法作出如下判决:被告人梁某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7万元;被告人李某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被告人王某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

营许可证的情况下,被告人梁某非法经营药品,金额达619922.07元,属情节特别严重;被告人李某非法经营药品,金额达414039元,被告人王某非法经营药品,金额达388062元,二被告人属情节严重,石家庄市市长安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梁某、李某、王某犯非法经营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罪名成立。

针对被告人李某、王某的辩护人提出侦查机关查封被告人的药品应认定为犯罪未遂的辩护意见,法院认为,经营行为包括生产环节及流通环节的收购、存储、运输、包装、销售等一系列活动,行为人从事非法经营犯罪只要实施了上述环节的任一活动即构成犯罪既遂。本案证据相互印证证实公安机关在被告人梁某、李某、王某各自居住地房屋内查获了其购买、存储、用于销售的药品,故该行为已属非法经营既遂。故该辩护意见不能成立,法院不予采纳。但鉴于被扣押的药品尚未销售,对三被告人依据各自被扣押药品的金额酌情从轻处罚。

最终,法院依法作出如下判决:被告人梁某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7万元;被告人李某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被告人王某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

□ 本报记者 张世杰

司考制度改革后的首次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将启动,备受社会关注。今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报名条件、考试内容等有了较大变化。为此,省司法厅有关负责人就2018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相关政策新变化进行了解读,方便广大考生报考。

考试方式有变化 计算机答题可提前模拟

考试方式由过去全部采用纸笔考试,改为“2+1”模式。即客观题有2张试卷,采取计算机化考试,每卷考3个小时;主观题有1张试卷,采取纸笔考试,考4个小时。考试分两个阶段进行,今年考试的客观题考试网上报名截至7月4日24时,9月22日考试;9月27日至30日主观题纸笔考试报名确认并缴费,10月20日考试。只有客观题考试合格的考生,才能报名参加主观题

考试。主观题考试考场将为考生配备法律法规汇编资料,客观题考试合格成绩在两年内有效。

今年是首次举行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为了帮助应试人员适应计算机化考试方式,司法部网站发布了计算机化考试操作指南、演示视频、模拟系统,应试人员可提前熟悉计算机化考试答题方式。

案例题分值比重高 考试向能力考查转变

此次考试加强了对政治素养、业务能力和职业伦理的考查力度。客观题考试主要考查考生应知应会的宪法法律知识,主观题考试采取案例题的形式考查考生的法治思维和法治能力。考试以案例题为主,大幅度提高案例题分值比重,考试内容从司法考试的以知识考查为主向以能力考查为主转变,在考查考生应知应会的宪法法律知识基础上,重点考查考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在具体命题中,特别是主观题中,允许考生使用由司法行政机关配发的法律法规资料,以此来考查考生对知识和技能的综合应用,而不是简单的记忆、理解,从而将具有一定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能力、符合法治实务部门需要的考生选拔出来。

考生可异地报考 享受放宽政策考生也可异地考试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行网上统一报名,考生可自主选择报考地,不受工作、学习地或者户籍地限制。今年继续对艰苦边远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适当降低考试门槛。过去享受放宽政策地区法律专业专科毕业的学生可以报名,但现在只有本科以上学历才能报考;我省的涑水县、阜平县等48个县(市)为放宽报名条件地方,具体可参考河北省司法厅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公告。户籍在放宽政策地区的人员申请享受考试放宽政策的,也可以到非放宽政策地区报考,考

试结束如成绩达到放宽政策标准,应向户籍地司法行政机关申请授予法律职业资格。

报名人员学历门槛提高 实行“新人新办法,老人老办法”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提高了报名的专业学历条件,具体报考条件为,具备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法学类本科学历并获得学士及以上学位;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非法学类本科及以上学历且从事法律工作满三年。

同时按照“新人新办法,老人老办法”的原则,本办法实施前已取得学籍(考籍)或者已取得高等学校法学类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或者高等学校非法学类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并具有法律专业知识的,可以报名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私吞集体工程款 违规补偿自家妻 怀安检方批捕 一涉嫌职务侵占村干部

本报讯(记者 梁燕 通讯员 王智博)村委会主任承担着管理集体财产、维护村民利益的重大责任,但是怀安一村村委会主任却没有很好地履行好自身的职责,擅自利用职权侵占村集体财产,6月12日,怀安县人民检察院以涉嫌职务侵占罪批准逮捕某村村委主任金某。

2011年以来,金某在担任村委会主任期间,多次将村内戏台、门楼、马路等建筑工程发包给郝某、景某等人,在用集体资金拨付给二人工程款时,金某利用村委会主任对集体资金的管理权,陆续从转账给郝某、景某的工程款中,转入到自己账户共计16万余元。

2014年初,京新高速的修建对该村征地进行补偿,其中对一机井补偿款为25万元,在村集体领取补偿款后,金某以其妻子为机井承包人为由擅自将10万元补偿款打入其妻子的账户“作为补偿”。综上,金某在担任村委会主任期间利用职权违法侵占集体财产26万余元。

近年来,农村基层工作者职务犯罪案件屡有发生,这一案件警示基层村务工作者应廉洁自律,做到村务、财务常态化的公开、透明,便于村民监督;各相关部门要建立机制加强监督,杜绝蚁贪现象的发生。



气温渐高,秦皇岛逐步迎来旅游旺季。为确保游客安全,近期,秦皇岛市公安边防支队各边防派出所加强对沿海旅游景区旅游船只和沙滩摩托的安全管理工作。图为山东堡边防派出所民警在金梦海湾浴场检查旅游快艇安全设施配备情况。 王小雪 摄

编者按:随着社会经济不断发展,每个家庭所积累的财富也在不断增长。可以说,我们每个人都面临继承的问题。我国宪法规定,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继承法》的出台则是为了更好地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继承权。那么,继承有几种形式,每一种形式的继承有什么样的法定特征,我们需要注意哪些事项,才能更好地继承财产,更好地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本报从今天起,推出“《继承法》解读”系列稿件,以飨读者。

《继承法》解读之一 ——

继承的四种形式

□ 本报记者 张乔

遗嘱继承

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每个家庭所积累的财富也在不断增长,但因为在我们的传统教育及意识当中,缺乏死亡及生命认知的板块,所以很多人比较忌讳在生前规划身后财产处分等事宜。也正是这种思想的存在,导致许许多多的家庭在意外发生后,因为遗产继承等问题,搞得家庭不睦纠纷不断。

既然继承与我们息息相关,那么,我们对继承又了解多少呢?燕赵遗嘱库的王亚琼律师以一个家庭可能产生的情况为例,从继承的分类为我们作了解读。

继承的分类,从纯法律概念来说,分为法定继承、遗嘱继承、代位继承、转继承四大类。

法定继承

案例:张某为某单位退休职工,父母均已去世,与妻子宋某共有一子一女。现张某因病去世,未留遗嘱,死后留有房产两套,存款若干。张某生前未立遗嘱和遗赠扶养协议,其遗产就应按照法定继承办理,由第一顺位继承人,即配偶宋某和两个子女均分,各分得1/3。

说法:这个案例就涉及法定继承,法定继承是指按照法律直接规定的继承人范围、继承顺序和遗产分配原则等进行财产继承的一种继承制度。法定继承是一个强制性规范,除被继承人生前依法以遗嘱的方式改变外,其他任何人都无法改变。

根据法律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适用法定继承:被继承人生前未设立遗嘱继承或遗赠,也没有遗赠扶养协议的;全部无效或部分无效遗嘱所涉及的遗产;遗嘱未处分的部分遗产;遗嘱继承人或受赠人放弃继承或受赠;遗嘱继承人丧失继承权;遗嘱继承人、受赠人先于遗嘱人死亡的。

代位继承

案例:张某为某单位退休职工,父母均已去世,与妻子宋某共有一子一女,分别是张某甲和张某乙,儿子张某甲已婚,婚后育有一子张小甲(18岁),张小甲出生不久,张某甲便遭遇交通事故去世。现张某甲因病去世,未留遗嘱,死后留有房产两套,存款若干。

张某甲去世时未留遗嘱,其遗产按照法定继承办理;由于张某甲先于张某死亡,就由孙子张小甲代替张某甲来继承张某的遗产,继承范围限于张某甲作为继承人应当继承的份额,所以两套房产和若干存款由配偶宋某、女儿张某甲和孙子张

小甲各继承1/3。

说法:代位继承,是指在法定继承中,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被继承人的子女的晚辈直系血亲,代替其父母的继承顺序继承被继承人的遗产的法律制度。《继承法》第11条规定:“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子女的晚辈直系血亲代位继承。代位继承人一般只能继承他的父亲或者母亲有权继承的遗产。”

代位继承只适用于法定继承的第一顺序中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子女。

代位继承权的实现前提是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需要注意的是,代位继承同样适用于胎儿的保留份,其原理与法定继承中的胎儿保留份是一致的。

转继承

案例:张某为某单位退休职工,父母均已去世,与妻子宋某共有一子一女,分别是张某甲和张某乙,儿子张某甲已婚,婚后与妻子方某育有一子张小甲(18岁),张某甲未婚。现张某甲因病去世,未留遗嘱,死后留有房产两套,存款若干。办完张某甲的后事,张某甲因伤心过度加上太过操劳,突发急症死亡。在上述案例中,张某甲在张某死后,遗产尚未分割之前死亡,两套房产和若干存款中属于张某甲的继承份额就作为张某甲的遗产,转由他的继承人(母亲宋某、妻子方某和儿子张小甲)继承。综上,对于张某的遗产,宋某可分得4/9,张某甲可分得1/3,张小甲可分得1/9,方某可分得1/9。

说法:转继承,是指继承人在继承开始后、遗产分割前死亡,其应继承的遗产转由他的合法继承人来继承的制度。实际接受遗产的已死亡继承人的继承人称为转继承人;已死亡的继承人称为被转继承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52条规定:“继承开始后,继承人没有表示放弃继承,并于遗产分割前死亡的,其继承遗产的权利转移给他的合法继承人。”转继承的规定,不光适用于法定继承,还适用于遗嘱继承,以及遗赠。上述《意见》第53条还规定:“继承开始后,受赠人表示接受遗赠,并于遗产分割前死亡的,其接受遗赠的权利转移给他的继承人。”

由于转继承与代位继承都是在继承人与被继承人死亡条件下产生,现实生活中容易搞混,但是也有区别,一定要弄清楚。



石市栾城区法院 扫黑除恶做到“五个到位”

石家庄市栾城区法院积极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切实做到“思想认识到位、协调联动到位、刑事审判团队建设到位、政法部门配合到位、宣传造势到位”五个到位,除恶务尽,务求实效。

该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领导小组精心组织,院党组多次进行专项调度,加强与政法机关及办案部门的密切配合,形成合力。通过选拔审判精英,充实“扫黑除恶”刑事审判力量。他们积极开展法治宣讲等活动,在全社会营造“扫黑除恶”的浓厚舆论氛围。 冯锁生

邯郸市丛台区检察院 加强“三类案件”流程监控有成效

邯郸市丛台区检察院案件管理部门充分利用案件管理部门在统一业务应用系统中可对全院案件进行监控的优势,加大对批捕后未公诉案件、退查未重上案件、不批准逮捕三类案件的监督,延伸监督触角,充分发挥检察监督职能,收到了良好效果。

案管部门抓住工作重点,在工作中积极探索,开展对检察业务管理模式的有益探索,不断完善案件管理工作。他们对案件一盯到底,对发现的侦查机关办案存在的问题及时发出通知文件,进行纠正,保证案件规范办理。 吴艳玮

金鹏教育法律职业资格 考试集训班开班

法考改革第一年,有着13年法考培训经验的金鹏教育举办的法考集训班于6月21日开一班,7月9日开二班,随报随学,届时欢迎备战法考的朋友们踊跃报名,凭此报纸可享受优惠,详询18931105319